

教育部 111 年 6 月 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68897 號函修正

教育部110年12月24日臺教師(一)字第1100176887號函備查

教育部110年12月17日臺教師(一)字第1100173005號函核定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2月16日中市教特字第11001009621號函核定

彰化縣政府110年12月14日府教特字第1100452116號函核定

嘉義縣政府110年12月7日府教學特字第1100280453號函核定

臺灣中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簡章彙編 (含聯合術科測驗、以競賽表現入學及聯合分發簡章)

主委學校：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

地 址：420302 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 150 號

電 話：(04)25290381 分機 1151

網 址：<https://fysh.tc.edu.tw>

臺灣中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編印

臺灣中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

目次

一、甄選入學重要日程表	01
二、甄選入學分發作業流程.....	03
三、甄選入學各項招生管道及招生名額	04
四、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05
五、甄選入學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19
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	39
附 圖、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交通位置圖	67

臺灣中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下載	111年1月5日(星期三)起公告於下列網站，並提供下載。 1、「臺灣中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 https://fysh.tc.edu.tw) 2、「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網址: https://art.sen.edu.tw	為響應節能減碳，不發售紙本簡章。
聯合術科測驗線上報名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11年2月21日(星期一)09:00至111年3月4日(星期五)17:00止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網址： https://art.sen.edu.tw 郵寄繳件： 111年2月21日(星期一)至111年3月4日(星期五)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特教組(420302 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150號)，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1、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 2、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報名。 3、報名費新臺幣1,2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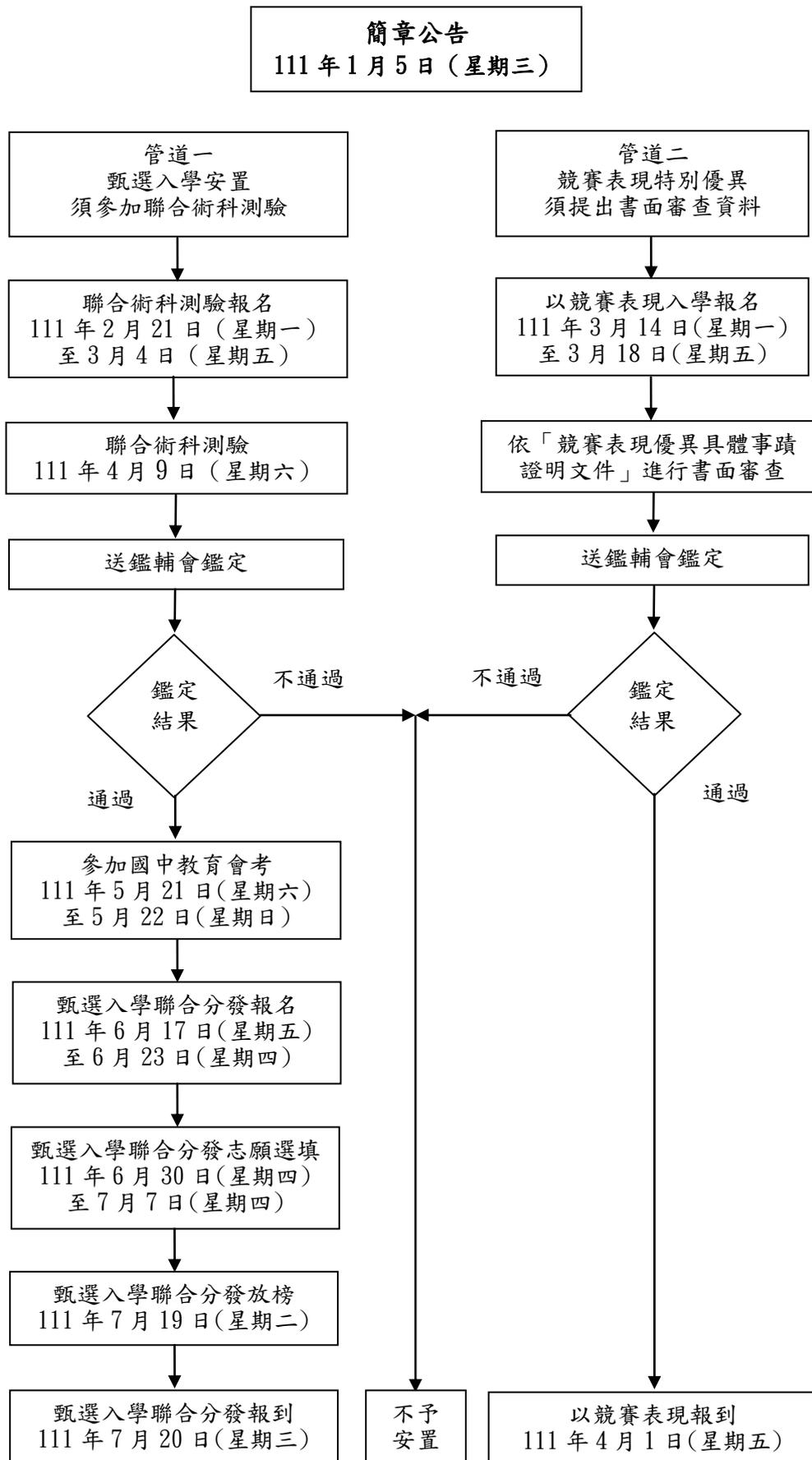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11年3月14日(星期一)09:00至111年3月18日(星期五)17:00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網址： https://art.sen.edu.tw 郵寄繳件： 111年3月14日(星期一)至111年3月18日(星期五)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特教組(420302 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150號)，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1、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2、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理報名。 3、報名費新臺幣280元。 4、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 <u>同區</u> 「聯合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聯合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於4月6日(星期三)17:00前向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申請退還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逾時不受理。
以競賽表現入學放榜(含線上查詢)暨寄發錄取通知單	111年3月29日(星期二)	由臺灣中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寄發。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	111年4月1日(星期五)	09:00至16:00錄取考生須到錄取學校報到。
以競賽表現入學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1年4月6日(星期三)	填妥「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日16:00前由考生或監護人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公告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各校實際招生人數	111年4月08日(星期五)公告於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網站，網址： https://fysh.tc.edu.tw	
聯合術科測驗	111年4月09日(星期六)	詳臺灣中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寄發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暨線上查詢	111年4月27日(星期三)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11年5月2日(星期一)至 111年5月3日(星期二)	每日09:00-16:00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寄發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含藝術才能)鑑定結果通知單暨線上查詢。	111年5月11日(星期三)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及資優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	111年6月1日(星期三)至 111年6月2日(星期四)	每日09:00-16:00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國中教育會考	111年5月21日(星期六)至111年5月22日(星期日)	
--------	-------------------------------	--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報名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11年6月17日(星期五)09:00至111年6月23日(星期四)17:00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網址： https://art.sen.edu.tw 郵寄繳件： 111年6月17日(星期五)至6月23日(星期四)止，以 限時掛號 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特教組(420302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150號)，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1、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 2、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理報名。 3、報名費新臺幣280元。
寄發志願選填通知單	111年6月29日(星期三)	系統寄送至學生個人電子郵件信箱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志願選填暨郵寄繳件	登錄時間： 111年6月30日(星期四)09:00至111年7月7日(星期四)17:00止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網址： https://art.sen.edu.tw 郵寄繳件： 111年6月30日(星期四)至7月7日(星期四)止，以 限時掛號 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特教組(420302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150號)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1、系統關閉為止，逾時不受理 2、信封註明「中區美術班志願選填表」字樣。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放榜	111年7月19日(星期二)	11:00 公告於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學校網站，系統同步寄發聯合分發結果通知單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報到	111年7月20日(星期三)	12:00依攜帶相關證件(正本)由學生或監護人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11年7月22日(星期五)	已報到學生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16:00前由考生或監護人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臺灣中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分發作業流程



管道一：

學生參加術科測驗後，原始成績送鑑輔會鑑定，通過者始可報名參加「甄選入學安置」。

管道二：

學生在國中階段若有獲得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表現特別優異，提出申請鑑定安置，依「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進行書面審查，審查結果送鑑輔會鑑定，經鑑定通過者則依「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詳見簡章)安置入班。

備註：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同區「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於4月6日(星期三)17:00前向主委學校申請退還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逾時不受理。

臺灣中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招生學校各項招生管道及招生名額

學校	類別	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 總計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外加名額		備註
		以競賽表現入學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身心障礙學生	原住民學生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14人	16人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	資優類	2人	24人	26人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資優類	2人	24人	26人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國立竹山高級中校	資優類	2人	24人	26人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國立員林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24人	26人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國立斗六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24人	26人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24人	26人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	資優類	2人	24人	26人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藝才類	2人	23人	25人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學生鑑定
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	藝才類	2人	24人	26人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學生鑑定

備註 1：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名額，有關各校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實際招生人數，於 111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公告於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網站 (<https://fysh.tc.edu.tw>)。

備註 2：國立苑裡高級中學美術班總招生名額為 26 人，其中 16 人（含以競賽表現入學、甄選入學聯合分發二種管道）納入臺灣中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術科測驗及甄選區（主委學校為國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須參加中區聯合術科測驗，取得聯合術科測驗成績並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鑑定後，始得報名中區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另 10 人則須參加臺灣北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術科測驗(主委學校為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取得聯合術科測驗成績並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鑑定後，始得報名北區甄選入學聯合分發，請詳參北區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或「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臺灣北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 <https://www.hgsh.hc.edu.tw>）」

臺灣中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簡章

臺灣中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編印

**臺灣中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聯合術科測驗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下載	111年1月5日(星期三)起公告於下列網站，並提供下載。 1、「臺灣中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 https://fysh.tc.edu.tw) 2、「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 https://art.sen.edu.tw	為響應節能減碳，本區不發售紙本簡章。
聯合術科測驗線上報名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11年2月21日(星期一)09:00至 111年3月4日(星期五)17:00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網址： https://art.sen.edu.tw 郵寄繳件： 111年2月21日(星期一)至 111年3月4日(星期五)止 以 <u>限時掛號</u> 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特教組(420302 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150號)，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1、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 2、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報名。 3、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
寄發聯合術科測驗准考證	111年3月14日(星期一)	由臺灣中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寄發。
聯合術科測驗	111年4月09日(星期六)	考試地點：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420302 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150號)
寄發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暨線上查詢	111年4月27日(星期三)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11年5月2日(星期一)至 111年5月3日(星期二)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寄發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含藝術才能)鑑定結果通知單暨線上查詢	111年5月11日(星期三)	由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核。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及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含藝術才能)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	111年6月1日(星期三)至 111年6月2日(星期四)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臺灣中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目 次

壹、依據.....	08
貳、目的.....	08
參、辦理單位.....	08
肆、報名資格.....	09
伍、報名辦法.....	09
陸、聯合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12
柒、聯合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14
捌、聯合術科測驗成績核算及通知.....	15
玖、聯合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5
拾、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	16
拾壹、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含藝術才能)鑑定結果通知.....	16
拾貳、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含藝術才能)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	17
拾參、試務作業申訴.....	17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17

臺灣中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及「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目的

- 一、測驗成績作為臺灣中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含藝術才能)鑑定之依據。
- 二、測驗成績作為臺灣中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作業之依據。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 二、主辦單位：臺灣中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三、主委學校：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
- 四、招生學校

校名	地址	電話	網址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358002 苗栗縣苑裡鎮育才街 100 號	(037) 868680 分機 204	https://www.ylsh.mlc.edu.tw
臺中市立 豐原高級中等學校	420302 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 150 號	(04) 25290381 分機 1151	https://fysh.tc.edu.tw
臺中市立 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404009 臺中市北區育才街 2 號	(04) 22226081 分機 205	https://tcfsh.tc.edu.tw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557002 南投縣竹山鎮下橫街 253 號	(049) 2643344 分機 301	https://www.cshs.ntct.edu.tw
國立員林高級中學	510018 彰化縣員林市靜修路 79 號	(04) 8320364 分機 215	https://www.ylsh.chc.edu.tw
國立斗六高級中學	640010 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 224 號	(05) 5322039 分機 125	https://www.tlsh.ylc.edu.tw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600044 嘉義市東區大雅路二段 738 號	(05) 2762804 分機 204	https://www.cysh.cy.edu.tw
臺中市立 龍津高級中等學校	434011 臺中市龍井區三港路 130 號	(04)26304536 分機 742	https://ljjhs.tc.edu.tw
彰化縣立 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500034 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 13 號	(04)7222844 分機 504	https://www.chash.chc.edu.tw
嘉義縣立 竹崎高級中學	604008 嘉義縣竹崎鄉文化路 23 號	(05)2611006 分機 650	http://www.ccjh.cyc.edu.tw

肆、報名資格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畢業或修畢九年級課程者。
-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三、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者。

伍、報名辦法

- 一、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

項目	說明
簡章公告及下載	1、111年1月5日(星期三)起公告於下列網站，並提供下載。 2、「臺灣中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 (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 https://fysh.tc.edu.tw) 3、「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https://art.sen.edu.tw)

四、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
應屆畢業生 (學校報名)	1、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及上傳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規定格式之相片檔，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u>限時掛號</u> 郵寄。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時間： 111年2月21日(星期一)09:00至 111年3月4日(星期五)17:00 報名系統關閉為止。
非應屆畢業生 (個別報名)	1、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及上傳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規定格式之相片檔，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u>限時掛號</u> 郵寄。	※ 逾時不受理

(一)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網站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https://art.sen.edu.tw>)

※系統操作洽詢電話**049-2910960*3971或3765**

※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4)25290381#1151

- ### (二) 郵寄繳件時間自111年2月21日(星期一)至111年3月4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特教組」(420302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150號，並於信封註明「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資料」字樣。)

五、報名應繳資料

(一) 應屆畢業生（學校報名）

應繳資料	備註
<p>1、報名表：請考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後，自行檢核列印並經監護人簽名。</p> <p>2、學校報名名冊：考生就讀學校自行列印。</p> <p>3、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含藝術才能）鑑定申請表：請考生至線上報名填寫報名表時一併勾選，無須列印。</p> <p>4、美術性向（國民中學）觀察推薦表：請推薦人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寫，無須列印。</p> <p>5、報名費：每人新臺幣1,200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保管基金專戶」（手續費由報名學校自行負擔）。</p> <p>6、A4回郵信封3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本簡章，第12頁），以便寄發准考證、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學校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學校報名名冊置於第1頁。</p>	<p>◎各式表格以線上報名系統之正式表單為主。</p>

(二) 非應屆畢業生（個別報名）

應繳資料	備註
<p>1、報名表：請考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後，自行檢核列印並經監護人簽名。</p> <p>2、身分證明文件、學歷證件影本1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p> <p>3、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含藝術才能）鑑定申請表：請考生至線上報名填寫報名表時一併勾選，無須列印。</p> <p>4、美術性向（國民中學）觀察推薦表：請推薦人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寫，無須列印。</p> <p>5、報名費：每人新臺幣1,200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保管基金專戶」（手續費由報名者自行負擔）。</p> <p>6、A4回郵信封3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本簡章，第12頁），以便寄發准考證、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由上而下)排列。</p>	<p>◎各式表格以線上報名系統之正式表單為主。</p>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報名登錄及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 (二) 考生姓名有罕見字需造字者，須影印身分證正面並將罕見字圈記，註記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聯絡電話、「網路報名資料需造字」字樣，於報名期間內傳真(04)25245135或寄信(adm108@fysh.tc.edu.tw)至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組，並以電話聯繫確認資料是否查收。
- (三) 考生應依網路線上登錄報名規定及說明登錄資料，填畢檢查無誤後，請以雷射印表機及一般白色A4影印紙列印報名表(准考證由主委學校製發，號碼由主委學校編碼，勿自行填寫)；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繳交清晰之影印本，再將照片貼在影印本寄交。倘若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 (四) 非應屆之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報名系統登錄各項資料，請到原就讀國中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 (五) 學生應依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資料，填畢檢查無誤送出後，將收到系統發送之報名完成確認信(含一組帳號及密碼)，依此帳號及密碼可查詢術科測驗成績、鑑定結果、錄取名單及登錄志願選填，爰學生應確實校核個人郵件信箱之正確性，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六) 考生報名表與准考證之照片須為同式，且為聯合術科測驗報名前3個月內所拍攝；照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更換後始准予報名。
- (七)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同區「聯合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聯合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於4月6日(星期三)17:00前向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逾時不受理。
- (八) 身心障礙考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網路填寫「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申請表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並檢附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名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於郵寄報名資料時一併提出申請。
- (九) 重大傷病考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並檢附相關醫療診斷證明正本，於111年4月1日(五)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特教組」(420302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150號)，信封註明「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字樣。
- (十)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1、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 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十一) 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	2-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43	51	67	99	139	187

(十二) 准考證之寄發、使用及補發

- 1、准考證自 11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寄發。學校報名者，寄交報名學校轉發考生；個別報名者，逕寄考生。考生若至 111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仍未收到准考證，請洽「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特教組」申請補發，電話：(04)25290381#1151。
- 2、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應攜帶身分證件，向「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特教組」申請補發。

陸、聯合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一、測驗科目內容及方式：素描、書法、水彩、水墨。

(一) 素描

項目	說明
測驗方式	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並依試題之文字描述創作。
測驗時間	120 分鐘，中間無休息時間。
測驗紙材	4 開素描專用紙
使用媒材	使用單色手繪，媒材不拘。以現場能乾燥、固著者為限。
測驗目標	檢測學生觀察與描繪的單色造形表現能力

(二) 書法

項目	說明
測驗方式	依試題文字描述書寫。
測驗時間	50 分鐘
測驗紙材	4 開有格宣紙（本委員會提供墊紙）
使用媒材	毛筆、墨或墨汁
測驗目標	檢測學生對筆墨線條與文字結構之表現能力

(三) 水彩

項目	說明
測驗方式	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並依試題之文字描述創作。
測驗時間	100 分鐘
測驗紙材	4 開水彩專用紙
使用媒材	國內外市售透明與不透明水彩
測驗目標	檢測學生色彩、造形與質感之表現能力。

(四) 水墨

項目	說明
測驗方式	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並依試題之文字描述創作。
測驗時間	100 分鐘
測驗紙材	4 開棉紙或宣紙（本委員會提供墊紙）
使用媒材	水、毛筆、墨或墨汁、顏料
測驗目標	檢測學生對筆墨特質之表現能力

二、地點：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420302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150號）

三、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09 日（星期六）							
午別	上午				下午			
節次	一		二		三		四	
時間	08:10 }	08:20 }	10:50 }	11:00 }	13:00 }	13:10 }	15:20 }	15:30 }
時間長度 (分鐘)	10	120	10	50	10	100	10	100
科別	預備	素描	預備	書法	預備	水彩	預備	水墨

四、注意事項

- (一) 素描測驗時間120分鐘，無中場休息時間，考生考完該科一律離開試場，等待下一科預備鈴聲響時再行入場。
- (二) 試場座次表於111年4月08日（星期五）16：00公布在「臺灣中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
(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https://fysh.tc.edu.tw>)

柒、聯合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 一、為方便考生家長瞭解考區交通及地理位置，請於111年4月08日（星期五）16：00～18：00至「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考場（校區）查看或網路查詢（<https://fysh.tc.edu.tw>）。為了試務之公平性、完整性及安全性之考量，試場（教室）不開放。
- 二、考生憑准考證入場應試，並應遵守一切相關規定。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應攜帶身分證件，向「臺灣中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聯合術科測驗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三、若考生於考試開始響鈴前提前翻閱試題，扣該科測驗成績原始分數5分；經制止仍再犯者以零分計算。
- 四、測驗中考生不得有交談、暗示、代他人描繪等情事，違者得勒令退出試場，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考生亦不得借用物品，初犯者扣減其該項目(或考科)原始成績2分；經制止仍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聯合術科測驗須作答於答案卷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一）非考題之水墨題字或落款者。
 - （二）試卷上書寫姓名或其他與考題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者。
- 六、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憑准考證進場，未到測驗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生請隨身攜帶准考證，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
- 七、遲到30分鐘者不得入場；測驗進行未滿40分鐘不得繳卷離開試場；測驗時間結束不得繼續作畫或書寫。
- 八、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試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試卷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九、考生進場後應即將准考證放在畫桌之右上角，以便核驗。
- 十、試場備有畫板及吹風機，考生可攜帶必用之書寫文具（墊布限單色）或畫具、筆墨（軟橡皮、素描用固著噴膠、水墨及書法用墊布及紙膠帶請自備）；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需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不得攜帶下列物品入場，測驗開始時違者扣該科測驗成績原始分數5分：
 - （一）畫架（含桌上型畫架）、畫板、書籍、圖稿、紙張、椅凳。
 - （二）需插電的吹風機或其他電器（得攜帶「可攜式充電吹風機」）。
 - （三）不可攜帶入場之物品：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等)、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播放器等)。
- 十一、素描測驗時間120分鐘，無中場休息時間，考生考完一律離開試場，等待下一場預備鈴聲響時再行入場。
- 十二、素描、書法、水彩及水墨，考生請自行預留時間，以便畫面充分風乾及噴膠；如因畫面未乾致損壞畫面影響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十三、因各考科中間換場時間緊迫，時間一到鈴響畢，考生一律立即繳卷，不得再將作品吹乾及噴膠，**作品固著噴膠時間包含於該科測驗時間內**。
- 十四、考生繳卷時，應連同試卷、考題一併繳交；水墨與書法所發墊紙應一併繳交。
- 十五、繳卷時試卷上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或剪除。
- 十六、考卷繳回原試場，不得繳交至其它試場。

- 十七、考生應考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及擾亂考場秩序等。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人員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十八、違反以上規定及未盡事宜，將提報委員會議研議處理。

捌、聯合術科測驗成績核算及通知

- 一、本術科測驗分數採百分制，各科以 100 分為滿分計算。各科目原始成績，係以各測驗科目評審平均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含)以下四捨五入計算並登載。各科目加權成績，係以登載之原始成績依簡章加權採計方式計算。

術科測驗成績計算方式		
科目	滿分	加權採計方式
素描	100	×4.0
水彩	100	×2.5
水墨	100	×2.5
書法	100	×1.0
術科加權後滿分（甄選總成績）		1000

- 二、本術科測驗成績採計，依臺灣中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規定辦理。
- 三、一般生及特殊身分學生鑑定標準均採用原始分數。
- 四、11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寄發考生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暨線上查詢。

玖、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複查

- 一、申請日期：111年5月2日（星期一）至5月3日（星期二）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 二、辦理方式：應依下列方式申請複查，否則不予受理。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 （二）網路填寫「複查成績申請表」（申請表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 （三）檢附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其中一聯，影本恕不受理）。
 - （四）自備貼足新臺幣43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繳附複查費（每科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保管基金專戶）。
 - （六）以限時掛號郵寄「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特教組」（420302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150號），並於信封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
 - （七）複查結果於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複查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 三、複查以一次為限，僅限成績登錄及加總覆核，不得要求調閱、複製原卷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聯合測驗成績單補發

- 一、申請日期：請於111年6月1日（星期三）至6月2日（星期四）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 二、辦理方式：考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規定申請補發，否則不予受理。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 （二）網路填寫「成績單補發申請表」（申請表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 （三）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
 - （四）自備貼足新臺幣43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繳附工本費（每份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保管基金專戶）。
 - （六）以限時掛號郵寄至：420302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150號，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特教組收，並請於信封註明「成績單申請補發」字樣。
 - （七）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斟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拾壹、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含藝術才能)鑑定結果通知

- 一、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鑑定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一條規定略以，「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特制定本法。」故非本國之國民無法取得資優鑑定之資格。
 - （二）申請高級中等學校美術資賦優異班分發之學生應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之規定通過鑑定。
- 二、藝術才能(美術類)學生鑑定
- （一）依據藝術教育法第一條規定略以，「藝術教育以培養藝術人才…，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為目的。」故非本國之國民無法取得具藝術才能鑑定之資格。
 - （二）申請高級中等學校美術藝術才能班分發之學生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之規定通過鑑定。
- 三、考生參加術科測驗後，本委員會將術科測驗分數送「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彰化縣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及「嘉義縣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鑑定。
- 四、111年5月11日（星期三）寄發考生鑑定結果通知單暨線上查詢，請考生妥為保管，並自行影印備用。

拾貳、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含藝術才能)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

- 一、申請日期：請於111年6月1日(星期三)至6月2日(星期四)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進行補發作業。
- 二、辦理方式：考生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含藝術才能)鑑定結果通知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規定申請補發，否則不予受理。
 - (一)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 (二) 網路填寫「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含藝術才能)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申請表」(申請表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 (三) 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
 - (四) 自備貼足新臺幣43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 繳附工本費(每份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保管基金專戶)。
 - (六) 以限時掛號郵寄至：420302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150號，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特教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補發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含藝術才能)鑑定結果通知單」字樣。
 - (七) 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 (八) 申請補發僅限當年度鑑定結果。

拾參、試務作業申訴

- 一、考生對於本術科測驗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不符合本簡章規定致損害權益者，或對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審查結果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與請求事項。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7 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地址：420302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150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逾時不受理(郵戳或其他等同有效的寄件憑證為憑)。
- 三、針對各項試務作業申訴，主辦單位將進行查證作業後，提請本術科測驗委員會審議，於會議後7個工作日內，依審議決議書面回覆。
- 四、申訴事項經本委員會書面答覆後，若無新事證，就同一事件重複申訴者本委員會不予受理。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二、本委員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一)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11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考生授權使用。
- (二)學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11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委員會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三)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招生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11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四)本委員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委員會、本委員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六)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三、如遇重大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等，將由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後，統一發布緊急處理措施，考生應予以配合。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同時公告於「臺灣中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https://fysh.tc.edu.tw>)。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臺灣中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臺灣中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編印

**臺灣中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暨 郵寄繳件	<p>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1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 09:00 至 111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 17:00 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 登錄系統」填報， 網址：https://art.sen.edu.tw</p> <p>郵寄繳件： 11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至 111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 420302 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 150 號(臺 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以郵戳為 憑，逾時不受理。</p>	<p>1、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p> <p>2、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理學校報名。</p> <p>3、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p> <p>4、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u>同區</u>「聯合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聯合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得於 4 月 6 日(星期三) 17:00 前向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申請退還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逾時不受理。</p>
以競賽表現入學放榜 暨寄發錄取通知單	111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	由臺灣中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寄發。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	111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	當日 09:00 至 16:00 錄取考生須到錄取學校報到。
以競賽表現入學 已報到學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	111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	填妥「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日 16:00 前由考生或監護人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臺灣中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目次

壹、依據.....	22
貳、目的.....	22
參、辦理單位.....	22
肆、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23
伍、報名資格.....	24
陸、報名辦法.....	24
柒、報名應繳資料.....	25
捌、報名注意事項.....	26
玖、招生錄取名額.....	26
拾、放榜暨寄發錄取通知單.....	26
拾壹、報到.....	26
拾貳、放棄錄取.....	27
拾參、申訴處理.....	27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27
拾伍、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28
一、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29
二、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	30
三、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31
四、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32
五、國立員林高級中學.....	33
六、國立斗六高級中學.....	34
七、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35
八、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	36
九、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37
十、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	38

臺灣中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目的

落實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國民中學階段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並符合各招生學校招生資料所訂辦法者，經鑑定通過，依各校招生條件及提供之名額予以安置入班。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 二、主辦單位：臺灣中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三、主委學校：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
- 四、招生學校

校名	地址	電話	網址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358002 苗栗縣苑裡鎮育才街 100 號	(037) 868680 分機 204	https://www.ylsh.mlc.edu.tw
臺中市立 豐原高級中等學校	420302 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 150 號	(04) 25290381 分機 1151	https://fysh.tc.edu.tw
臺中市立 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404009 臺中市北區育才街 2 號	(04) 22226081 分機 205	https://tcfsh.tc.edu.tw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557002 南投縣竹山鎮下橫街 253 號	(049) 2643344 分機 301	https://www.cshs.ntct.edu.tw
國立員林高級中學	510018 彰化縣員林市靜修路 79 號	(04) 8320364 分機 215	https://www.ylsh.chc.edu.tw
國立斗六高級中學	640010 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 224 號	(05) 5322039 分機 125	https://www.tlsh.ylc.edu.tw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600044 嘉義市東區大雅路二段 738 號	(05) 2762804 分機 204	https://www.cysh.cy.edu.tw
臺中市立 龍津高級中等學校	434011 臺中市龍井區三港路 130 號	(04)26304536 分機 742	https://ljjhs.tc.edu.tw
彰化縣立 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500034 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 13 號	(04)7222844 分機 504	https://www.chash.chc.edu.tw
嘉義縣立 竹崎高級中學	604008 嘉義縣竹崎鄉文化路 23 號	(05)2611006 分機 650	http://www.ccjh.cyc.edu.tw

肆、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學校	類別	以競賽表現入學 招生名額	備註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	資優類	2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資優類	2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國立員林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國立斗六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	資優類	2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藝才類	2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學生鑑定
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	藝才類	2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學生鑑定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名額，有關各校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實際招生人數，於111年4月8日(星期五)公告於「臺灣中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https://fysh.tc.edu.tw>)

伍、報名資格

- 一、國民中學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成績獲前三等獎項者。
- 二、國民中學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三等獎項者。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需提出相關證明，由該入學區主管機關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相關證明請參閱柒、報名應繳資料)

陸、報名辦法

- 一、每位學生限向一校提出申請，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學校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

項目	說明
簡章下載	111年1月5日(星期三)起公告於下列網站，並提供下載。 1、「臺灣中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 https://fysh.tc.edu.tw) 2、「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https://art.sen.edu.tw)

四、網路線上報名登錄及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一) 報名方式及時間

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
學校報名	1、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時間： 111年3月14日(星期一) 09:00至111年3月18日(星期五)17:00系統關閉為止。 ※逾時不受理
個別報名	1、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主委學校概不負責。

(二)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網址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https://art.sen.edu.tw>)

※系統操作洽詢電話**049-2910960*3971或3765**

-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111年3月14日(星期一)至111年3月18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特教組」(420302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150號)，並於信封註明「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資料」字樣。※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4)25290381#1151。

柒、報名應繳資料

一、應屆畢業生（學校報名）

應繳資料	備註
<p>1、報名表：請考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後，自行檢核列印並經監護人簽名。</p> <p>2、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p> <p>3、國際性競賽須提出比賽簡章、參賽名冊、獲獎總名單等，或相關參賽影音資料(如頒獎典禮照片、比賽現場參賽者之錄影等)。</p> <p>4、學校報名名冊：考生就讀學校自行列印。</p> <p>5、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保管基金專戶」（手續費由報名學校自行負擔）。</p> <p>6、A4 回郵信封 1 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u>限時掛號</u>郵票（郵資參見本簡章，第 26 頁），以便寄發錄取通知單。</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學校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學校報名名冊置於第 1 頁。</p>	<p>◎各式表格以線上報名系統之正式表單為主。</p>

二、非應屆畢業生（個別報名）

應繳資料	備註
<p>1、報名表：請考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後，自行檢核列印並經監護人簽名。</p> <p>2、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p> <p>3、國際性競賽需提出比賽簡章、參賽名冊、獲獎總名單等，或相關參賽影音資料(如頒獎典禮照片、比賽現場參賽者之錄影等)。</p> <p>4、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各 1 份（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p> <p>5、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請自行到郵局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保管基金專戶」（手續費由報名者自行負擔）。</p> <p>6、A4 回郵信封 1 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u>限時掛號</u>郵票（郵資參見本簡章，第 26 頁），以便寄發錄取通知單。</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由上而下)排列。</p>	<p>◎各式表格以線上報名系統之正式表單為主。</p>

捌、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 二、考生對其網路線上報名登錄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三、每位考生僅能向一所學校提出申請，報名後均由本委員會將報名資料送交各校檢核後，送本委員會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送鑑輔會鑑定，經鑑定通過者則依本簡章各校所訂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安置入班，並由本委員會統一公告及通知錄取名單。
- 四、報名回郵信封（A4 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	2-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43	51	67	99	139	187

- 五、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用全部減免，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文件證明影本（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一）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玖、招生錄取名額

各招生學校之招生名額，請見簡章【拾伍、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第29～38頁）。

拾、放榜暨寄發錄取通知單

111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17：00 公告於「臺灣中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網站 <https://fysh.tc.edu.tw>），並由本委員會寄發錄取通知單。

拾壹、報到

- 一、報到時間：111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09：00～16：00，由考生親至錄取學校報到；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出示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委託書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網路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 二、考生報到所須攜帶證件如下：
 - （一）錄取通知單。
 - （二）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正本，驗畢發還。
- 三、凡已辦理報到之考生未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放棄錄取資格聲明，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四、已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同區「聯合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聯合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得於 4 月 6 日(星期三)17:00 前向主委學校申請退還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逾時不受理。

拾貳、放棄錄取

- 一、錄取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需先網路填妥「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聲明書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11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 16:00 前，由考生或監護人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拾參、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甄選入學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7 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臺中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地址：420302 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 150 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逾時不受理(郵戳或其他等同有效的寄件憑證為憑)。
- 三、針對各項作業申訴，主辦單位將進行查證作業後，提請本委員會審議，於會議後 7 個工作日內，依審議決議書面回覆。
- 四、申訴事項經本委員會書面答覆後，若無新事證，就同一事件重複申訴者本委員會不予受理。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本委員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一)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11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考生授權使用。
 - (二)學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11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作為本委員會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

- (三)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11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四)本委員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委員會、本委員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六)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三、如遇重大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等，將由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後，統一發布緊急處理措施，考生應予以配合。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公告於「臺灣中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 <https://fysh.tc.edu.tw>)。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伍、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臺灣中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名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			
招生目標	本校招收對美術專業學習與發展有熱忱之學生。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						
一、獎項成績比序						
順位	類型	獎項				
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美術班組 特優				
2		美術班組 優等				
3		美術班組 甲等				
4		普通班組 特優				
5		普通班組 優等				
6		普通班組 甲等				
7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個人賽 第一名				
8	(須附上比賽簡章及獲	個人賽 第二名				
9	獎總名單)	個人賽 第三名				
二、如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比序						
順位	類別					
1	西畫類					
2	水墨畫類					
3	平面設計類					
4	漫畫類					
5	版畫類					
6	書法類					
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		
名次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分數	5	3	1	5	3	1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術科成績以取得藝術才能鑑定結果為通過即達報名門檻。 2. 本校升學績效優質，超高國立大學錄取率：109、110 年畢業班，連續兩年國立大學錄取率達 96%。 3. 課程以分組教學，並包含多種適性多元課程。擁有全新數位藝術與設計教室，設計與電繪課程、版畫課程、插畫創意風格課程與素描、水彩、水墨書畫等專業課程；設備、師資與課程規劃最健全，教學與輔導最用心！ 4. 備有縝密的專車路線與 4 人一寢冷氣宿舍，優質環境歡迎蒞校參觀或來電詢問(037-868680 分機 204)。 					

**臺灣中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名	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			
招生目標	招收對藝術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且對美術充滿熱情之學生。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						
一、獎項成績比序						
順位	類型	獎項				
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美術班組 特優				
2		美術班組 優等				
3		美術班組 甲等				
4		普通班組 特優				
5		普通班組 優等				
6		普通班組 甲等				
7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須附上比賽簡章及獲 獎總名單)	個人賽 第一名				
8		個人賽 第二名				
9		個人賽 第三名				
二、如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比序						
順位	類別					
1	西畫類					
2	水墨畫類					
3	平面設計類					
4	漫畫類					
5	版畫類					
6	書法類					
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		
名次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分數	5	3	1	5	3	1
備註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名額。					

**臺灣中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名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				
招生目標	招收品學兼優，且於藝術領域具卓越表現、富創造思考力之學生。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一、符合報名資格後，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							
1. 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獲獎情況(如積分對照表所列比賽及名次)，依照全部積分加總高於 9 分以上後按高低依序錄取。							
2. 積分加總同分時，依名次最優者作品比序類別，優先順序為：(1) 西畫類 (2) 水墨畫類 (3) 平面設計類 (4) 版畫類 (5) 漫畫類 (6) 書法類。							
3. 若遇總積分加總同分，且名次最優者作品比序類別相同，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錄取名單。							
二、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全國決賽							
美術班組名次	積分	美術班組名次	積分	普通班組名次	積分	普通班組名次	積分
西畫類特優	9	版畫類特優	5	西畫類特優	5	版畫類特優	1
西畫類優等	7	版畫類優等	4	西畫類優等	4	版畫類優等	1
西畫類甲等	5	版畫類甲等	3	西畫類甲等	3	版畫類甲等	1
水墨畫類特優	9	漫畫類特優	3	水墨畫類特優	5	漫畫類特優	1
水墨畫類優等	7	漫畫類優等	2	水墨畫類優等	4	漫畫類優等	1
水墨畫類甲等	5	漫畫類甲等	1	水墨畫類甲等	3	漫畫類甲等	1
平面設計類特優	5	書法類特優	1	平面設計類特優	1	書法類特優	1
平面設計類優等	4	書法類優等	1	平面設計類優等	1	書法類優等	1
平面設計類甲等	3	書法類甲等	1	平面設計類甲等	1	書法類甲等	1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名次	積分	名次	積分	名次	積分		
個人賽特優	3	個人賽優等	2	個人賽甲等	1		
備註：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請附上比賽簡章及得獎名單							
備註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名額。						

臺灣中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名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			
招生目標	招收品德優良，且對藝術具有卓越潛能之學生。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						
一、獎項成績比序						
順位	類型	獎項				
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美術班組 特優				
2		美術班組 優等				
3		美術班組 甲等				
4		普通班組 特優				
5		普通班組 優等				
6		普通班組 甲等				
7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個人賽 第一名				
8	(須附上比賽簡章及獲	個人賽 第二名				
9	獎總名單)	個人賽 第三名				
二、如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比序						
順位	類別					
1	西畫類					
2	水墨畫類					
3	平面設計類					
4	漫畫類					
5	版畫類					
6	書法類					
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總積分如仍同分時，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		
名次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分數	5	3	1	5	3	1
備註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名額。					

**臺灣中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名	國立員林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																																																													
招生目標	招收品德優良，有美術優異專長與學習潛力，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p>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p> <p>一、獎項成績比序</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順位</th> <th style="width: 50%;">類型</th> <th style="width: 40%;">獎項</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rowspan="9"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國學生美術比賽</td> <td>美術班組 特優</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美術班組 優等</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美術班組 甲等</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普通班組 特優</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普通班組 優等</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普通班組 甲等</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d>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td> <td>個人賽 第一名</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d>(須附上比賽簡章及獲獎總名單)</td> <td>個人賽 第二名</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td> <td></td> <td>個人賽 第三名</td> </tr> </tbody> </table> <p>二、如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比序</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順位</th> <th style="width: 90%;">類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西畫類</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墨畫類</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平面設計類</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漫畫類</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版畫類</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書法類</td> </tr> </tbody> </table> <p>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5%;">名次</th> <th colspan="3" style="width: 35%;">全國學生美術比賽</th> <th colspan="3" style="width: 35%;">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th> </tr> <tr> <th style="width: 11.6%;">特優</th> <th style="width: 11.6%;">優等</th> <th style="width: 11.8%;">甲等</th> <th style="width: 11.6%;">第一名</th> <th style="width: 11.8%;">第二名</th> <th style="width: 11.8%;">第三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body> </table>						順位	類型	獎項	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美術班組 特優	2	美術班組 優等	3	美術班組 甲等	4	普通班組 特優	5	普通班組 優等	6	普通班組 甲等	7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個人賽 第一名	8	(須附上比賽簡章及獲獎總名單)	個人賽 第二名	9		個人賽 第三名	順位	類別	1	西畫類	2	水墨畫類	3	平面設計類	4	漫畫類	5	版畫類	6	書法類	名次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分數	5	3	1	5	3	1
順位	類型	獎項																																																														
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美術班組 特優																																																														
2		美術班組 優等																																																														
3		美術班組 甲等																																																														
4		普通班組 特優																																																														
5		普通班組 優等																																																														
6		普通班組 甲等																																																														
7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個人賽 第一名																																																													
8		(須附上比賽簡章及獲獎總名單)	個人賽 第二名																																																													
9			個人賽 第三名																																																													
順位	類別																																																															
1	西畫類																																																															
2	水墨畫類																																																															
3	平面設計類																																																															
4	漫畫類																																																															
5	版畫類																																																															
6	書法類																																																															
名次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分數	5	3	1	5	3	1																																																										
備註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名額。																																																															

**臺灣中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名	國立斗六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																																																												
招生目標	擁有創意想法、對創作有熱情，且對當代藝術憧憬的優秀學生。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p>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p> <p>一、獎項成績比序</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順位</th> <th style="width: 40%;">類型</th> <th style="width: 50%;">獎項</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國學生美術比賽</td> <td>美術班組 特優</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美術班組 優等</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美術班組 甲等</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普通班組 特優</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普通班組 優等</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普通班組 甲等</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td> <td>個人賽 第一名</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須附上比賽簡章及獲獎總名單)</td> <td>個人賽 第二名</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td> <td>個人賽 第三名</td> </tr> </tbody> </table> <p>二、如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比序</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順位</th> <th style="width: 90%;">類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西畫類</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墨畫類</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平面設計類</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漫畫類</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版畫類</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書法類</td> </tr> </tbody> </table> <p>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th>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國學生美術比賽</th>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優</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優等</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甲等</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body> </table>						順位	類型	獎項	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美術班組 特優	2	美術班組 優等	3	美術班組 甲等	4	普通班組 特優	5	普通班組 優等	6	普通班組 甲等	7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個人賽 第一名	8	(須附上比賽簡章及獲獎總名單)	個人賽 第二名	9	個人賽 第三名	順位	類別	1	西畫類	2	水墨畫類	3	平面設計類	4	漫畫類	5	版畫類	6	書法類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分數	5	3	1	5	3	1
順位	類型	獎項																																																													
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美術班組 特優																																																													
2		美術班組 優等																																																													
3		美術班組 甲等																																																													
4		普通班組 特優																																																													
5		普通班組 優等																																																													
6		普通班組 甲等																																																													
7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個人賽 第一名																																																													
8	(須附上比賽簡章及獲獎總名單)	個人賽 第二名																																																													
9		個人賽 第三名																																																													
順位	類別																																																														
1	西畫類																																																														
2	水墨畫類																																																														
3	平面設計類																																																														
4	漫畫類																																																														
5	版畫類																																																														
6	書法類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分數	5	3	1	5	3	1																																																									
備註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名額。																																																														

**臺灣中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名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優異美術專長，得以在美術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p>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p> <p>一、獎項成績比序</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順位</th> <th style="width: 50%;">類型</th> <th style="width: 40%;">獎項</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國學生美術比賽</td> <td>美術班組 特優</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美術班組 優等</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美術班組 甲等</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普通班組 特優</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普通班組 優等</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普通班組 甲等</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td> <td>個人賽 第一名</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須附上比賽簡章及獲</td> <td>個人賽 第二名</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獎總名單)</td> <td>個人賽 第三名</td> </tr> </tbody> </table> <p>二、如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比序</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順位</th> <th style="width: 90%;">類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西畫類</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墨畫類</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平面設計類</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漫畫類</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版畫類</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書法類</td> </tr> </tbody> </table> <p>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總積分如仍同分時，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5%;">名次</th> <th colspan="3" style="width: 35%;">全國學生美術比賽</th> <th colspan="3" style="width: 35%;">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th> </tr> <tr> <th style="width: 11.6%;">特優</th> <th style="width: 11.6%;">優等</th> <th style="width: 11.8%;">甲等</th> <th style="width: 11.6%;">第一名</th> <th style="width: 11.8%;">第二名</th> <th style="width: 11.8%;">第三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body> </table>				順位	類型	獎項	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美術班組 特優	2	美術班組 優等	3	美術班組 甲等	4	普通班組 特優	5	普通班組 優等	6	普通班組 甲等	7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個人賽 第一名	8	(須附上比賽簡章及獲	個人賽 第二名	9	獎總名單)	個人賽 第三名	順位	類別	1	西畫類	2	水墨畫類	3	平面設計類	4	漫畫類	5	版畫類	6	書法類	名次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分數	5	3	1	5	3	1
順位	類型	獎項																																																												
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美術班組 特優																																																												
2		美術班組 優等																																																												
3		美術班組 甲等																																																												
4		普通班組 特優																																																												
5		普通班組 優等																																																												
6		普通班組 甲等																																																												
7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個人賽 第一名																																																												
8	(須附上比賽簡章及獲	個人賽 第二名																																																												
9	獎總名單)	個人賽 第三名																																																												
順位	類別																																																													
1	西畫類																																																													
2	水墨畫類																																																													
3	平面設計類																																																													
4	漫畫類																																																													
5	版畫類																																																													
6	書法類																																																													
名次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分數	5	3	1	5	3	1																																																								
備註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名額。																																																													

**臺灣中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名	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美術潛質並有卓越表現，得以在美術領域發揮所長之學生。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p>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p> <p>一、獎項成績比序</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順位</th> <th style="width: 50%;">類型</th> <th style="width: 40%;">獎項</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國學生美術比賽</td> <td>美術班組 特優</td> </tr> <tr> <td>2</td> <td>美術班組 優等</td> </tr> <tr> <td>3</td> <td>美術班組 甲等</td> </tr> <tr> <td>4</td> <td>普通班組 特優</td> </tr> <tr> <td>5</td> <td>普通班組 優等</td> </tr> <tr> <td>6</td> <td>普通班組 甲等</td> </tr> <tr> <td>7</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須附上比賽簡章及獲 獎總名單)</td> <td>個人賽 第一名</td> </tr> <tr> <td>8</td> <td>個人賽 第二名</td> </tr> <tr> <td>9</td> <td>個人賽 第三名</td> </tr> </tbody> </table> <p>二、如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比序</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順位</th> <th style="width: 90%;">類別</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西畫類</td> </tr> <tr> <td>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墨畫類</td> </tr> <tr> <td>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平面設計類</td> </tr> <tr> <td>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漫畫類</td> </tr> <tr> <td>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版畫類</td> </tr> <tr> <td>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書法類</td> </tr> </tbody> </table> <p>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5%;"></th>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國學生美術比賽</th>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th> </tr> <tr> <th style="width: 10%;">名次</th> <th style="width: 10%;">特優</th> <th style="width: 10%;">優等</th> <th style="width: 10%;">甲等</th> <th style="width: 10%;">第一名</th> <th style="width: 10%;">第二名</th> <th style="width: 10%;">第三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分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body> </table>				順位	類型	獎項	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美術班組 特優	2	美術班組 優等	3	美術班組 甲等	4	普通班組 特優	5	普通班組 優等	6	普通班組 甲等	7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須附上比賽簡章及獲 獎總名單)	個人賽 第一名	8	個人賽 第二名	9	個人賽 第三名	順位	類別	1	西畫類	2	水墨畫類	3	平面設計類	4	漫畫類	5	版畫類	6	書法類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			名次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分數	5	3	1	5	3	1
順位	類型	獎項																																																											
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美術班組 特優																																																											
2		美術班組 優等																																																											
3		美術班組 甲等																																																											
4		普通班組 特優																																																											
5		普通班組 優等																																																											
6		普通班組 甲等																																																											
7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須附上比賽簡章及獲 獎總名單)	個人賽 第一名																																																											
8		個人賽 第二名																																																											
9		個人賽 第三名																																																											
順位	類別																																																												
1	西畫類																																																												
2	水墨畫類																																																												
3	平面設計類																																																												
4	漫畫類																																																												
5	版畫類																																																												
6	書法類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																																																									
	名次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分數	5	3	1	5	3	1																																																							
備註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名額。																																																												

**臺灣中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名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			
招生目標	招收對藝術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且對美術充滿熱情之學生。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						
一、獎項成績比序						
順位	類型	獎項				
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美術班組 特優				
2		美術班組 優等				
3		美術班組 甲等				
4		普通班組 特優				
5		普通班組 優等				
6		普通班組 甲等				
7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須附上比賽簡章及獲 獎總名單)	個人賽 第一名				
8		個人賽 第二名				
9		個人賽 第三名				
二、如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比序						
順位	類別					
1	西畫類					
2	水墨畫類					
3	平面設計類					
4	漫畫類					
5	版畫類					
6	書法類					
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		
名次	特 優	優 等	甲 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分數	5	3	1	5	3	1
備註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名額。					

**臺灣中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名	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美術優秀專長與潛能，且於藝術領域具卓越表現、富創造思考力之學生。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p>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p> <p>一、獎項成績比序</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順位</th> <th style="width: 50%;">類型</th> <th style="width: 40%;">獎項</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國學生美術比賽</td> <td>美術班組 特優</td> </tr> <tr> <td>2</td> <td>普通班組 特優</td> </tr> <tr> <td>3</td> <td>美術班組 優等</td> </tr> <tr> <td>4</td> <td>普通班組 優等</td> </tr> <tr> <td>5</td> <td>美術班組 甲等</td> </tr> <tr> <td>6</td> <td>普通班組 甲等</td> </tr> <tr> <td>7</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須附上比賽簡章及獲 獎總名單)</td> <td>個人賽 第一名</td> </tr> <tr> <td>8</td> <td>個人賽 第二名</td> </tr> <tr> <td>9</td> <td>個人賽 第三名</td> </tr> </tbody> </table> <p>二、如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比序</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順位</th> <th style="width: 90%;">類別</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西畫類</td> </tr> <tr> <td>2</td> <td>水墨畫類</td> </tr> <tr> <td>3</td> <td>平面設計類</td> </tr> <tr> <td>4</td> <td>漫畫類</td> </tr> <tr> <td>5</td> <td>版畫類</td> </tr> <tr> <td>6</td> <td>書法類</td> </tr> </tbody> </table> <p>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th>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國學生美術比賽</th>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th> </tr> <tr> <th style="width: 10%;">名次</th> <th style="width: 10%;">特優</th> <th style="width: 10%;">優等</th> <th style="width: 10%;">甲等</th> <th style="width: 10%;">第一名</th> <th style="width: 10%;">第二名</th> <th style="width: 10%;">第三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分數</td> <td>5</td> <td>3</td> <td>1</td> <td>5</td> <td>3</td> <td>1</td> </tr> </tbody> </table>						順位	類型	獎項	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美術班組 特優	2	普通班組 特優	3	美術班組 優等	4	普通班組 優等	5	美術班組 甲等	6	普通班組 甲等	7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須附上比賽簡章及獲 獎總名單)	個人賽 第一名	8	個人賽 第二名	9	個人賽 第三名	順位	類別	1	西畫類	2	水墨畫類	3	平面設計類	4	漫畫類	5	版畫類	6	書法類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			名次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分數	5	3	1	5	3	1
順位	類型	獎項																																																													
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美術班組 特優																																																													
2		普通班組 特優																																																													
3		美術班組 優等																																																													
4		普通班組 優等																																																													
5		美術班組 甲等																																																													
6		普通班組 甲等																																																													
7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須附上比賽簡章及獲 獎總名單)	個人賽 第一名																																																													
8		個人賽 第二名																																																													
9		個人賽 第三名																																																													
順位	類別																																																														
1	西畫類																																																														
2	水墨畫類																																																														
3	平面設計類																																																														
4	漫畫類																																																														
5	版畫類																																																														
6	書法類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																																																											
	名次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分數	5	3	1	5	3	1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名額。 2. 課程安排: 術科專門科目思考與應用，兼容應用美術、設計相關課程。 3. 教室空間: 新穎美術大樓、陶藝教室、版畫教室、水墨教室、西畫教室、電腦教室、專業攝影棚、藝文中心展覽空間、藝術典藏室、學生個人儲物櫃。 4. 軟體設備: 2D 繪圖軟體、3D 繪圖軟體、影像剪輯軟體、電繪繪圖板及 40 多台 iPad 含觸控筆，提供學生多媒體創作，設備齊全。 5. 本校提供符合學科或美術表現優異之獎學金。 6. 本校備有冷氣宿舍及學生專車。 																																																														

教育部 111 年 6 月 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68897 號函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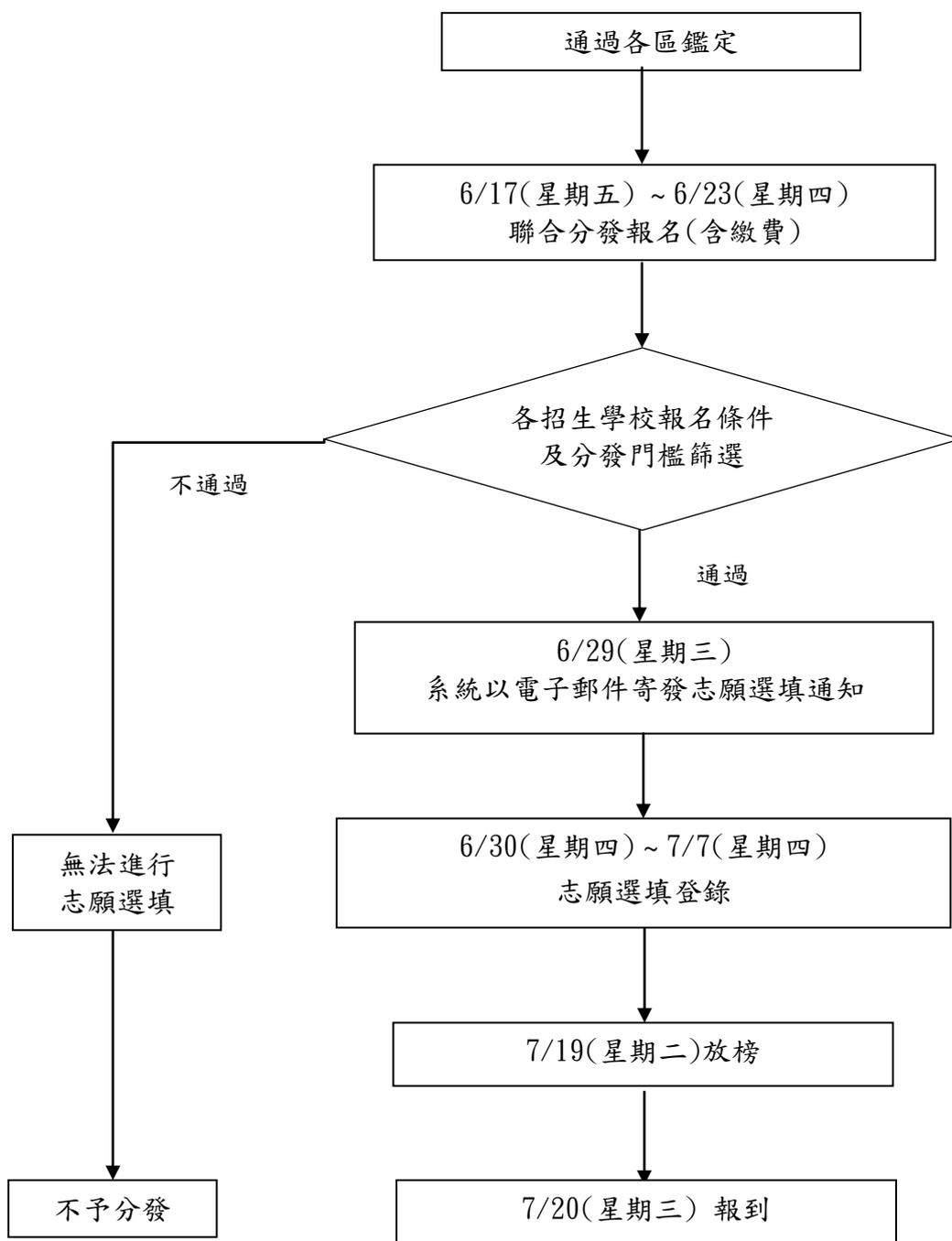
臺灣中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

臺灣中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編印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1 日

臺灣中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公告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各校實際招生人數	111 年 4 月 08 日 (星期五)	公告於「臺灣中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 https://fysh.tc.edu.tw)
聯合術科測驗	111 年 4 月 09 日 (星期六)	詳閱臺灣中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國中教育會考	111 年 5 月 21 日(星期六)至 111 年 5 月 22 日(星期日)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報名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 09:00 至 111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 17:00 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網址： https://art.sen.edu.tw 郵寄繳件：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至 6 月 23 日(星期四)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特教組」(420302 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 150 號)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1、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 2、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報名。 3、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
寄發志願選填通知單	11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	系統寄送至學生個人電子郵件信箱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志願選填暨郵寄繳件	登錄時間： 1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 09:00 至 111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 17:00 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網址： https://art.sen.edu.tw 郵寄繳件： 1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至 7 月 7 日(星期四)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特教組」(420302 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 150 號)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1、系統關閉為止，逾時不受理 2、信封註明「中區美術班志願選填表」字樣。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放榜	111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	11:00 公告於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學校網站，系統同步寄發聯合分發結果通知單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報到	111 年 7 月 20 日 (星期三)	12:00 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由學生或監護人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11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	填妥「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 16:00 前由考生或監護人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聯合分發志願選填流程圖



臺灣中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簡章 目次

壹、依據.....	43
貳、辦理單位.....	43
參、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44
肆、報名資格.....	45
伍、報名辦法.....	45
陸、報名應繳資料.....	46
柒、志願選填.....	46
捌、報名注意事項.....	47
玖、成績採計與錄取方式.....	48
拾、公告聯合分發榜單.....	49
拾壹、聯合分發結果通知單.....	49
拾貳、聯合分發結果複查.....	50
拾參、報到入學.....	50
拾肆、放棄錄取.....	50
拾伍、申訴處理.....	51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51
拾柒、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52
一、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53
二、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	54
三、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55
四、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56
五、國立員林高級中學.....	57
六、國立斗六高級中學.....	58
七、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59
八、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	60
九、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61
十、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	62

臺灣中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簡章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及「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 二、主辦單位：臺灣中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三、主委學校：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
- 四、招生學校

校名	地址	電話	網址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358002 苗栗縣苑裡鎮育才街 100 號	(037) 868680 分機 204	https://www.ylsh.mlc.edu.tw
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	420302 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 150 號	(04) 25290381 分機 1151	https://fysh.tc.edu.tw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404009 臺中市北區育才街 2 號	(04) 22226081 分機 205	https://tcfsh.tc.edu.tw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557002 南投縣竹山鎮下橫街 253 號	(049) 2643344 分機 301	https://www.cshs.ntct.edu.tw
國立員林高級中學	510018 彰化縣員林市靜修路 79 號	(04) 8320364 分機 215	https://www.ylsh.chc.edu.tw
國立斗六高級中學	640010 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 224 號	(05) 5322039 分機 125	https://www.tlsh.ylc.edu.tw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600044 嘉義市東區大雅路二段 738 號	(05) 2762804 分機 204	https://www.cysh.cy.edu.tw
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	434011 臺中市龍井區三港路 130 號	(04)26304536 分機 742	https://ljhs.tc.edu.tw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500034 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 13 號	(04)7222844 分機 504	https://www.chash.chc.edu.tw
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	604008 嘉義縣竹崎鄉文化路 23 號	(05)2611006 分機 650	http://www.ccjh.cyc.edu.tw

參、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學校	類別	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 招生名額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外加名額		備註
			身心障礙學生	原住民學生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資優類	14人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臺中市立 豐原高級中等學校	資優類	24人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臺中市立 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資優類	24人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資優類	24人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國立員林高級中學	資優類	24人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國立斗六高級中學	資優類	24人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資優類	24人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臺中市立 龍津高級中等學校	資優類	24人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彰化縣立 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藝才類	23人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學生鑑定
嘉義縣立 竹崎高級中學	藝才類	24人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學生鑑定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名額，有關各校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實際招生人數，於111年4月8日(星期五)公告於「臺灣中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 <https://fysh.tc.edu.tw>)

肆、報名資格

- 一、已取得「臺灣中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並依學校招生類別通過藝術才能資賦優異或藝術才能鑑定者。
- 二、本學年度凡已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得重複報名參加分發；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伍、報名辦法

- 一、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學校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

項目	說明
簡章下載	111年1月5日（星期三）起公告並於下列網站提供下載： 1、「臺灣中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 https://fysh.tc.edu.tw ） 2、「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https://art.sen.edu.tw ）

四、網路線上報名登錄及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一）報名方式及時間

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
應屆畢業生 學校報名	1、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時間： 111年6月17日（星期五） 09：00至111年6月23日 （星期四）17：00系統關閉為止。 ※逾時不受理
非應屆畢業生 個別報名	1、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主委學校概不負責。

（二）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網址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https://art.sen.edu.tw>）

※系統操作請洽詢電話**049-2910960*3971或3765**

- （三）郵寄繳件時間自111年6月17日（星期五）至111年6月23日（星期四）止，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特教組」（420302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150號）並於信封註明「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報名資料」字樣。

※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4)25290381#1151

陸、報名應繳資料

一、學校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p>1. 報名表：請考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自行列印資料。</p> <p>2.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p> <p>3. 學校報名名冊：考生就讀學校自行列印。</p> <p>4. 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保管基金專戶」。</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學校報名資料，再依學校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學校報名名冊置於第 1 頁。</p>	<p>◎各式表格以線上報名系統之正式表單為主。</p>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p>1. 報名表：請考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自行列印資料。</p> <p>2.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p> <p>3. 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各 1 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p> <p>4. 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保管基金專戶」。</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由上而下）排列。</p>	<p>◎各式表格以線上報名系統之正式表單為主。</p>

柒、志願選填：

一、寄志願選填通知單：

完成「聯合分發」報名者，系統於 11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將「志願選填通知單」(參閱 63 頁附件 1) 寄送至考生個人電子郵件信箱。

二、志願選填登錄方式及時間：

(一) 登錄方式：

- 1、考生自行以術科測驗報名之帳號及密碼，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選志願。

2、報名期間內志願選填可暫存，但經確定繳交送出後，即無法進行修改，僅可查詢個人選填情形。

3、志願表完成列印，經考生及監護人簽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特教組(420302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150號)。

(二) 登錄時間：

111年6月30日(星期四)09:00至111年7月7日(星期四)17:00止，系統關閉為止，逾時不受理。

(三) 登錄系統：「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網址：<https://art.sen.edu.tw>，系統操作洽詢電話：049-2910960轉3971或3765。

三、志願表郵寄繳件時間：

111年6月30日(星期四)至111年7月7日(星期四)止，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收，並於信封註明「中區美術班志願選填表」字樣(參閱64頁附件2)。

四、本學年度凡已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得重複參加分發；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捌、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 二、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 三、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報名系統登錄各項資料，請到原就讀國中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 四、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 五、**考生對其網路線上報名登錄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六、考生若至111年6月30日(星期四)12:00前仍未收到「志願選填通知單」，請洽「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特教組」，電話：(04)25290381#1151
- 七、申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班(含藝術才能)分發之學生應通過臺灣中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含藝術才能)鑑定審核，且取得鑑定結果通知單。
- 八、如欲申請之美術班學校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為入學門檻者，應取得111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並通過該校門檻。

九、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用全部減免，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文件證明影本（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一）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十、特殊身分學生須隨報名資料檢附證明文件。

玖、成績採計與錄取方式

一、成績採計：

（一）採計「臺灣中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並以聯合術科測驗各科成績加權後總分為甄選總成績。

（二）甄選總成績= $\frac{\text{素描} \times 4.0 + \text{水彩} \times 2.5 + \text{水墨} \times 2.5 + \text{書法} \times 1.0}{10}$ 。

二、錄取方式：

（一）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

1、甄選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1. 素描 2. 水彩 3. 水墨 4. 書法

2、甄選總成績同分且參酌順序條件仍相同者，由主委學校主任委員以抽籤方式抽出順位，經教育主管機關派員督導並全程錄影。

（二）考生應依志願表內各校招收班別、名額及評選標準，慎重選填志願。

（三）考生達各校評選標準者，依甄選總成績高低、志願及各校招生名額依序錄取分發。

（四）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聯合術科測驗成績，未達招生學校標準者，不予分發該校。

（五）各招生學校甄選門檻及規定，請參閱中區聯合分發簡章各招生學校之【招生資料表】（第53頁~第62頁）。

三、特殊身分考生分發、名額處理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特殊身分考生分發方式

先以一般生身分、特殊身分加分方式及外加名額排序，依考生志願序擇優分發。

（二）特殊身分考生外加名額及成績計算方式

1. 原住民考生

- (1)加分優待甄選總成績：依聯合術科測驗各科加權甄選總成績加10%計算(甄選總成績 $\times 11/10$)，聯合術科測驗成績達各校錄取標準者(不受各校術科門檻及國中教育會考門檻限制)，於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2%。但成績同分，經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 (2)應於報名時繳交其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

2. 身心障礙考生

- (1)加分優待甄選總成績：依聯合術科測驗各科加權甄選總成績加25%計算(甄選總成績 $\times 5/4$)，聯合術科測驗成績達各校錄取標準者(不受各校術科門檻及國中教育會考門檻限制)，於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2%。但成績同分，經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 (2)身心障礙學生指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應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各依其升學優待規定辦理。

拾、公告聯合分發榜單

- 一、放榜日期：111年7月19日(星期二)11:00。
- 二、公告單位：臺灣中區111學年度美術班特色招生聯合分發委員會。
- 三、公告地點：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網址：<https://fysh.tc.edu.tw>)
(04)25290381 分機 1151

拾壹、聯合分發結果通知單

- 一、寄發日期：系統於111年7月19日(星期二)11:00，將聯合分發結果通知單(參閱第65頁~第66頁之附件3)寄至學生信箱。
- 二、若於111年7月19日(星期二)16:00前，仍未收到通知單者，請登入「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art.sen.edu.tw>)下載或洽詢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組。(420302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150號
(04)25290381分機1151)

拾貳、聯合分發結果複查

學生或家長對分發結果有疑義時，於111年7月19日(星期二) 14:00前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art.sen.edu.tw>)，下載填妥「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後自行列印，經申請人簽章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向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複查，送出後以電話向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確認是否收到，逾時不受理。

拾參、報到入學

- 一、錄取者須於111年7月20日(星期三) 12:00前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請攜帶「國民中學畢業證(明)書」或「國民中學修業證明書」、查驗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正本並領取該校新生報到資料，即完成新生報到手續。
- 二、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委託書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網路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 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各招生學校得視需要自行通知錄取學生至各該學校辦理後續事宜。
- 五、學生入學後得否申請原校轉班，應依該錄取學校相關之規定辦理。
- 六、凡已辦理報到之學生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拾肆、放棄錄取

- 一、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網路填妥「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art.sen.edu.tw>)下載後自行列印，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11年7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由學生或監護人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監護人慎重考慮。

拾伍、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甄選入學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特教組」(420302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150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再受理。(郵戳或其他等同有效的寄件憑證為憑)。
- 三、針對各項作業申訴，主辦單位將進行查證作業後，提請本委員會審議，於會議後7個工作日內，依審議決議書面回覆。
- 四、申訴事項經本委員會書面答覆後，若無新事證，就同一事件重複申訴者本委員會不予受理。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雖經報到入學，仍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本委員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一)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11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考生授權使用。
 - (二)學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11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委員會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三)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11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四)本委員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委員會、本委員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六)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三、如遇重大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等，將由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後，統一發布緊急處理措施，考生應予以配合。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公告於「臺灣中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 <https://fysh.tc.edu.tw>)。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柒、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臺灣中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名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14	
招生目標	本校招收對美術專業學習與發展有熱忱之學生。			
報名條件與成績處理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科目及門檻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國文、英語、社會達基礎	科目	滿分	採計加權方式	原始分數門檻
	素描	100	x4	--
	水彩	100	x2.5	--
	水墨	100	x2.5	--
	書法	100	x1	--
	加權後總分門檻		--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術科成績以取得藝術才能鑑定結果為通過即達報名門檻。 2. 本校升學績效優質，超高國立大學錄取率：109、110 年畢業班連續兩年國立大學錄取率達 96%。 3. 課程以分組教學，並包含多種適性多元課程。擁有全新數位藝術與設計教室，設計與電繪課程、版畫課程、插畫創意風格課程與素描、水彩、水墨書畫等專業課程；設備、師資與課程規劃最健全，教學與輔導最用心！ 4. 備有鎮密的專車路線與 4 人一寢冷氣宿舍，優質環境歡迎蒞校參觀或來電詢問。(037-868680 分機 204)。 			

臺灣中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名	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4	
招生目標	招收對藝術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且對美術充滿熱情之學習態度優良學生。			
報名條件與成績處理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科目及門檻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達基礎	科目	滿分	採計加權方式	原始分數門檻
	素描	100	x4	--
	水彩	100	x2.5	--
	水墨	100	x2.5	--
	書法	100	x1	--
	加權後總分門檻		--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科成績以取得資優鑑定結果為通過即達報名門檻。 2. 本校美術館具有展覽室、典範教室、攝影教室、軟硬體設備齊全。 3. 本校校內備有男、女學生獨棟冷氣宿舍及專車。學校附近公車路線眾多。 4. 每學期邀請專家及大師辦理多場美展及專題演講，提升學生專業涵養，學生並於上下學期各辦理至少一場美展，檢視學習成果。 5. 有關本校美術班相關訊息，歡迎來電(04)25223814#1151 或上本校美術班網頁，網址：https://staff.fysh.tc.edu.tw/artcalsss 查詢。 			

臺灣中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名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4	
招生目標	招收品學兼優，且於藝術領域具卓越表現、富創造思考力之學生。			
報名條件與成績處理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科目及門檻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達基礎， 寫作達四級分	科目	滿分	採計加權方式	原始分數門檻
	素描	100	x4	--
	水彩	100	x2.5	--
	水墨	100	x2.5	--
	書法	100	x1	--
	加權後總分門檻		--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術科成績以取得資優鑑定結果為通過即達報名門檻。 本校美術班以培育下一世代藝術家與藝術工作者為教學目標，著重在學生個別獨特創作潛能的發掘和人文思辯能力的訓練，因此學科與術科並重，請家長及同學審慎斟酌考慮個人特質，適性入學；建議入學新生教育會考學科成績至少三科以上達「精熟」以上，較能適應本校美術班之學術科課業要求。 本校普通班學生之學業程度為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為五科達「精熟」。 			

臺灣中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名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4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優異美術專長，對美術班學科、術科課程具有學習熱忱之學生。			
報名條件與成績處理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科目及門檻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國文達基礎	科目	滿分	採計加權方式	原始分數門檻
	素描	100	x4	--
	水彩	100	x2.5	--
	水墨	100	x2.5	--
	書法	100	x1	--
	加權後總分門檻		--	
備註	<p>※術科成績以取得資優鑑定結果為「通過」即達報名門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項招生管道不限定畢業國中區域，歡迎符合報名條件者，依學生志願序電腦分發。 2. 本校校內備有男、女學生獨棟冷氣宿舍及專車。 3. 美術班每學年的上學期在 11 月中旬舉辦校慶美展，高三班級於畢業前夕策畫專刊及舉辦畢業成果展，透過競賽方式培養學生創意，檢視教學成果，增加讓同學互相觀摩學習的機會。家長與社區人士對於美術班的教學成果有相當高的評價。 4. 本校榮獲教育部校務評鑑之總評鑑結果為最優「一等」。 5. 本校提供優秀國中畢業生多種獎學金，歡迎來電或上本校網站查詢。 6. 有關本校美術班相關訊息，歡迎來電或上本校網站(https://www.cshs.ntct.edu.tw/)查詢 			

臺灣中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名	國立員林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4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優異美術專長，對學科、術科課程具有學習熱忱之學生。			
報名條件與成績處理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科目及門檻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國文、英語、社會達基礎	科目	滿分	採計加權方式	原始分數門檻
	素描	100	x4	--
	水彩	100	x2.5	--
	水墨	100	x2.5	--
	書法	100	x1	--
	加權後總分門檻		--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術科成績以取得資優鑑定結果為「通過」即達報名門檻。 2. 本校鄰近員林火車站與公車轉運站，步行 10 分鐘即可到達，交通便利；另備有男女學生冷氣宿舍，可供外縣市需住宿學生申請使用。 3. 本校美術班課程，配合新課綱實施，在學科上做了最佳的規劃與補強。術科方面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綱要」規劃，課程理念：高一著重基礎能力的培育；高二引導學生在高一的基礎上做創造力的發揮，並透過校訂必修「藝術行政與展覽實務」課程的實踐，落實創作學理，提升策展與問題解決的能力；高三則總和高中生涯的學習，針對學生性向，引導科系探索與升學準備，確實做好因材施教，提升升學競爭力。 4. 本校定期舉辦跨領域藝術講座、研習營、校外藝術參訪，並積極參與地方社區之藝術創造活動，到偏鄉小學黑板彩繪製造驚喜、展演自創繪本故事，用創作為社會做點事，用藝術一同打造美善共好社會。 			

臺灣中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名	國立斗六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4	
招生目標	擁有創意想法、對創作有熱情，且對當代藝術憧憬的優秀學生。			
報名條件與成績處理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科目及門檻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國文、英語、社會達基礎	科目	滿分	採計加權方式	原始分數門檻
	素描	100	x4	--
	水彩	100	x2.5	--
	水墨	100	x2.5	--
	書法	100	x1	--
	加權後總分門檻		--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術科成績以取得資優鑑定結果為通過即達報名門檻。 2. 本校鄰近斗六火車站，設有男、女宿舍。 			

臺灣中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名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4		
招生目標	收具備美術潛質並有興趣，以期在美術領域發揮所長之學生。				
報名條件與成績處理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科目及門檻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達基礎， 寫作達四級分		科目	滿分	採計加權方式	原始分數門檻
		素描	100	x4	--
		水彩	100	x2.5	--
		水墨	100	x2.5	--
		書法	100	x1	--
		加權後總分門檻			--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術科成績以取得資優鑑定結果為通過即達報名門檻。 2. 本校備有男女宿舍，以利遠方學子就讀。 				

臺灣中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名	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4	
招生目標	招收對藝術有興趣，且具潛質，以期在美術領域發揮所長之學生。			
報名條件與成績處理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科目及門檻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國文達基礎	科目	滿分	採計加權方式	原始分數門檻
	素描	100	x4	--
	水彩	100	x2.5	--
	水墨	100	x2.5	--
	書法	100	x1	--
	加權後總分門檻		--	
備註	<p>術科成績以取得資優鑑定結果為通過即達報名門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師資團隊：年輕師資兼容傳統與創新，培養學生兼具扎實傳統技巧與當代藝術視野。 思辨化教學：以紮實的術科基礎訓練為底蘊，個別化教學，培養學生對美學的鑑賞、創作與批判思考的能力。 多元媒材教學：結合設計、資訊科技與美學、數位藝術、多媒體創作，開展學生多面向視野，發展文創及裝置藝術潛能，拓展複合媒材應用之能力。 在地融入、適性揚才：多項校內美展、藝術市集、節慶快閃與社區藝才活動，培養學生策劃領導、能動性及自主性，從中學習策佈展實務，展現自我特色。 豐富獎學金：本校提供參賽獲獎優渥獎學金，鼓勵積極熱愛藝術之學子。 			

臺灣中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名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3	
招生目標	收品德優良，且對藝術充滿熱情之優異學生。			
報名條件與成績處理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科目及門檻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國文、英語任選 1 科達基礎	科目	滿分	採計加權方式	原始分數門檻
	素描	100	x4	--
	水彩	100	x2.5	--
	水墨	100	x2.5	--
	書法	100	x1	--
	加權後總分門檻		--	
備註	<p>一、本校為全國第一所國、高中兼設美術班之完全中學。</p> <p>二、本校美術專業課程於高一、二採分組教學；除美術基本專業課程外，亦有完整版畫、編輯設計、電腦繪圖、動畫等多元應用課程。</p> <p>三、本校每學期辦理多場大師講座，每學年度辦理美術營。</p>			

臺灣中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名	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4		
招生目標	招收具有美術、設計興趣與專長之學生，輔導其適性發展。				
報名條件與成績處理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科目及門檻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無門檻		科目	滿分	採計加權方式	原始分數門檻
		素描	100	x4	--
		水彩	100	x2.5	--
		水墨	100	x2.5	--
		書法	100	x1	--
		加權後總分門檻			--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術科成績以取得藝術才能鑑定結果為通過即達報名門檻。 2. 課程安排: 術科專門科目思考與應用，兼容應用美術、設計相關課程。 3. 教室空間: 新穎美術大樓、陶藝教室、版畫教室、水墨教室、西畫教室、電腦教室、專業攝影棚、藝文中心展覽空間、藝術典藏室、學生個人儲物櫃。 4. 軟體設備: 2D 繪圖軟體、3D 繪圖軟體、影像剪輯軟體、電繪繪圖板及 40 多台 iPad 含觸控筆，提供學生多媒體創作，設備齊全。 5. 本校提供符合學科或美術表現優異之獎學金。 6. 本校備有冷氣宿舍及學生專車。 				

志願選填通知單(樣張)

主旨：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志願選填通知

內容：

姓名：（ 准考證號： ）同學，你好：

臺端申請臺灣中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志願選填，經「臺灣中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含藝術才能)鑑定」及各招生學校分發門檻篩選後，結果如下列：

招生學校清單及是否通過各校分發門檻結果：

國立 00 高級中學：通過

臺中市立 00 高級中學：不通過

臺中市立 00 高級中學：通過

彰化縣立 00 高級中學：通過

嘉義縣立 00 高級中等學校：不通過

※ 報名及志願選填操作流程，可參考網站公告之操作手冊。

※ 若有系統相關問題，請致電「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客服電話，連絡電話：0492910960 轉分機 3971 或 3765

※ 服務單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育行政資訊系統研發中心

※ 請勿直接回覆本信件

**臺灣中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志願選填表(樣張)**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身分別		原就讀國中		監護人		關係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會考科目	會考成績	術科測驗科目	術科成績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寫作			

甄選總成績		特殊生加分優待 甄選總成績	
-------	--	------------------	--

(滿分##分)

志願序	選填學校(依通過學校按志願序排列)
1	
2	
3	
4	
5	
6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_____

列印時間：

聯合分發結果通知單(錄取樣張)

主旨：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結果通知單

內容：

姓名 (准考證號) 同學，你好：

臺端申請臺灣中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志願選填

錄取結果為：○○○○○○○○學校

報到入學：

- 一、錄取者須於 111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 12:00 前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請攜帶「國民中學畢業證(明)書」或「國民中學修業證明書」、查驗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正本並領取新生報到資料，即為完成新生報到手續。
- 二、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各招生學校得視需要自行通知錄取學生至各該學校辦理後續事宜。
- 四、學生入學後得否申請原校轉班，應依該錄取學校相關之規定辦理。
- 五、凡已辦理報到之學生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聯合分發結果通知單(未錄取樣張)

主旨：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結果通知單

內容：

姓名 (准考證號) 同學，你好：

臺端申請臺灣中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志願選填

錄取結果為：未錄取

附 圖

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

► 地 址:420302 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 150 號

► 聯絡電話:(04)25290381#1151



※自行開車

北部南下

國道 1 號南下高速公路台中系統往豐原方向 (165K) → 接國道 4 號往豐原東勢(不能前進東勢線) → 在豐原下交流道右轉台 13 線省道(后科路新路速限 50 公里會測速照相)(約 3 公里, 請轉走左邊豐原大道) → 水源路交叉口左轉直走 2 公里 → 到臺中市立豐原高中。

南部北上

上國道 1 號高速公路過豐原交流道 (168K) 右邊直走到 (165K) → 接國道 4 號往豐原東勢(不能前進東勢線) → 在豐原下交流道右轉台 13 線省道(后科路新路速限 50 公里會測速照相)(約 3 公里, 請轉走左邊豐原大道) → 水源路交叉口左轉直走 2 公里 → 到臺中市立豐原高中。

※大眾運輸工具

火車

搭乘經山線火車於豐原站下車 → 出車站前站圓環道往東走水源路 (約 2 公里) → 可搭公車 12 號 → 臺中市立豐原高中。

客運

搭乘台中市公車 12 路、90 路、223 路、700 路、900 路於臺中市立豐原高中站下車都可達本校。